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欣界能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新一代固态电池电芯与模组研发及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13号

欣界能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MAK4W34D1G）：

报来的《欣界能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新一代固态电池电芯与模组研发及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欣界能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新一代固态电池电芯与模组研发及制造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2-640611）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三路2号生产厂房2栋东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1′16.645″，北纬22°33′8.419″），项目主要从事固态锂电池的生产，年产固态镍钴锰酸锂电池116万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正极涂布、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锂离子/锂电池标准值，氟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码、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工序 2（注液）、搅拌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锂离子/锂电池标准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分切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正极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氟化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215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冲厕；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室外设备加装减振、消声措施，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一般废原料包装物、废胶带、不合格电芯、NMP废液、铝塑膜边角料、废RO膜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设备清洗废液、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化学品包装物（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单壁碳纳米管 Tuball Batt 分散液、电解液）、废电解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

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514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